

证券简称：尖峰集团

证券代码：600668

编号：临 2022-015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主要内容：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尖峰集团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尖峰”）拟向黄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平城投”）提供1300万元借款，该借款不计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，借款期限为两年，到期一次性归还。
-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财务资助概述

因黄平县谷陇至凯里的公路（S204）进行改道修缮，预计投资 2860 万元，由黄平城投负责建设，由于该道路原经过黄平尖峰主矿山，需进行改道。黄平城投由于资金困难，向黄平尖峰提出 1300 万元借款要求，为了改善贵州尖峰的生产经营环境、促进公司发展，拟向黄平城投提供 1300 万元借款，该借款不计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，借款期限为两年，到期一次性归还。如到期不能按时归还借款，则根据应还款额按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（央行 LPR）三倍支付利息，该笔借款拟由黄平县助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。

2022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，公司现有九名董事，全体董事亲自参加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蒋晓萌董事长主持，经审议与表决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黄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宋成

4、注册资本：110,000 万人民币

5、成立日期：2011 年 05 月 06 日

6、登记机关：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7、注册地址：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黄平州镇林溪苑

8、经营范围：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

（一般项目：城镇基础设施及附属工程的投(融)资、管理和收益。土地整治、整理及开发。房地产及旅游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。农民集中住房。棚户区改造。生态移民。校舍修建与维护。农村道路建设。技术咨询、营销策划、建材、广告及停车场经营。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9、股东情况：黄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其 100%股权

10、主要财务指标： 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总资产	354,245.20
负债总额	95,109.16
净资产	259,136.04
项目	2021 年 1-12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5,276.71
净利润	3,398.97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

本次贵州尖峰为支持当地政府工程建设提供借款，主要用于涉及贵州尖峰主矿路段的谷陇至凯里的公路（S204）改道工程建设，改道工程完成后将有利于改善贵州尖峰的生产经营环境，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地方脱贫攻坚成果。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，采取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，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子公司贵州尖峰为支持当地政府工程建设提供借款，主要用于涉及贵州尖峰主矿山路段的谷陇至凯里的公路（S204）改道工程建设，改道工程完成后将有利于改善贵州尖峰的生产经营环境，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地方脱贫攻坚成果。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贵州尖峰向黄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特此公告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